合同编号：

榆垡镇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9

榆垡镇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金荣街69号

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坚持先有预算、后实施采购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辖区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服务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辖区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服务。

2. 乙方自主招聘、自主管理、自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人员工资、社保、工伤、保险、食宿、培训、服装、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管理乙方人员、不考勤乙方人员、不安排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工作，甲乙双方无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3. 乙方需提供花名册，实名制上岗。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更新花名册。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与管理，并建立考勤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核对现场服务人员是否与花名册一致，但不对乙方人员实施直接考勤。

4.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安保服务，并且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乙方为安保服务相关工作者的用工主体，全面负责人员劳动关系、勤务调度、人员管理；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不直接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人事、考勤等用工管理。乙方人员仅从事辅助工作，不得独立代表甲方行使任何行为。

二、服务内容

1. 全天候管控 30 处点位门前三包、街面秩序。

2. 常态化劝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行为。

3. 常态化劝阻辖区露天烧烤、违规明火、夜间扰民经营。

4. 负责道路遗撒、车辆带泥上路、工地扬尘、裸露地面问题的发现报告。

5. 制止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挂等违规行为。

6. 配合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秩序整治专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共计 30 处点位，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2397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年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8764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2. 本价款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装备、交通、管理、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及日常延时工作的加班加点费用。乙方应依法足额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甲方无任何额外付费义务，无预付款。

3. 付款方式：根据预算或专项资金拨付，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在最终结算前如需审计，乙方积极配合，并以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因审计、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费用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 定执行，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如出现甲方临时安排的加班加点工作，可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结算。

五、服务地点及点位明细

（一）服务区域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全域重点街面、重点路段、重点村居出入口及重点管控区域。

（二）固定值守点位

乙方全程负责共计 30 处固定点位常态化巡查看护，乙方须对 30 处点位全覆盖管控，不得漏管、脱管、少管。

30 个点位分别为：

序号	点位地址
1	求贤村口与芦求路丁字口
2	辛庄村口与左石路交叉口
3	西麻各庄村雪都滑雪场
4	左堤路与辛庄左石路路口
5	石垡村与西孔路交叉口
6	东麻各庄村与闫邓路交叉口
7	邓家屯村与芦求路交叉口
8	阎家场村与刘田路交叉口
9	履磕村口与芦求路口
10	刘田路与芦求路交叉口西岗
11	黄各庄村与榆平路交叉口
12	小黄垡村与刘田路交叉口
13	刘田路与京开铺路交叉口东岗
14	永兴北路与 106 国道检查岗
15	通和街与西胡林村交叉口
16	榆十路与 106 国道十字路口
17	太子务村口与 106 国道口
18	榆祥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
19	北京野生动物园园区停车场游商
20	榆十路与南十路交叉口
21	南十路与凌云路交叉口
22	左堤路与曹辛庄南路交叉口
23	南张华村与南辛路交汇处
24	石佛寺与左堤路交汇处
25	崔指挥营村与刘崔路交叉口
26	和悦璞云北区与祥和东街

27	十里铺村与南十路丁字口
28	永兴北路彩虹桥
29	蒋家场村与蒋刘路交叉口
30	凌云路与三区连接线交叉口

六、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附件 1 的季度巡查台账开展季度绩效考评，实行百分制打分，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85 分）、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整改、解约的依据。

2. 考核主要内容（100 分）

（1）点位值守管控：30 处固定点位必须全覆盖管控，不得脱管、漏管。发现点位无人在岗、脱岗，每处每次扣 5 分。

（2）街面秩序劝导处置：劝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露天烧烤、违规明火、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挂等问题。经甲方检查发现问题未劝阻处置，每处扣 3 分；道路遗撒、扬尘等隐患应及时上报，应报未报每起扣 3 分。

（3）配合专项工作：配合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秩序整治等专项任务，按时落实甲方合理工作指令。拒不配合、拖延落实每次扣 5 分。

3. 考核结果应用

（1）优秀（≥85 分）：全额支付本季度对应服务费。

（2）合格（60-84 分）：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3）不合格（＜60 分）：甲方扣减对应履约服务费；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考核相关记录、检查资料甲乙双方归档留存。甲乙双方需提交巡查台账，作为绩效评价及验收付款依据。

5. 绩效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履约服务费、下发整改通知；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全部验收资料由甲乙双方归档留存备查。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仅对服务成果、治理成效进行监督、验收，不管理乙方任何工作人员。

2. 不对乙方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岗位调动。

3. 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纠纷、工伤赔偿、社保纠纷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用工主体，全权负责人员招聘、管理、考勤、奖惩、工资社保、安全事故处置。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完成各项工作。

3. 严禁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解约、追责、扣除违约金。

4. 独立承担执勤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5. 有权拒绝合同外无书面补充协议的工作安排。

八、违约责任

1. 点位长期脱管、服务质量不达标，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严禁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季度全部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金荣街69号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2号平房

邮编：102602　邮编：102600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榆垡镇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季度巡查台账

序号	巡查点位	全天候管控30处点位值守脱岗、空岗（5分/次）	门前三包、街面秩序、管控不到位（3分/次）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3分/次）	露天烧烤、违规明火、夜间扰民（3分/次）	道路遗撒、带泥上路、扬尘、裸露地面等应报未报（3分/次）	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挂（3分/次）	专项工作不配合、延迟落实（5分/次）	累计扣罚分数	备注
1	求贤村口与芦求路丁字口									
2	辛庄村口与左石路交叉口									
3	西麻各庄村雪都滑雪场									
4	左堤路与辛庄左石路路口									
5	石垡村与西孔路交叉口									
6	东麻各庄村与闫邓路交叉口									
7	邓家屯村与芦求路交叉口									
8	阎家场村与刘田路交叉口									
9	履磕村口与芦求路口									
10	刘田路与芦求路交叉口西岗									
11	黄各庄村与榆平路交叉口									
12	小黄垡村与刘田路交叉口									
13	刘田路与京开铺路交叉口东岗									
14	永兴北路与106国道检查岗									
15	通和街与西胡林村交叉口									
16	榆十路与106国道十字路口									
17	太子务村口与106国道口									
18	榆祥路与106国道交叉口									
19	北京野生动物园园区停车场游商									

序号	巡查点位	全天候管控30处点位值守脱岗、空岗（5分/次）	门前三包、街面秩序、管控不到位（3分/次）	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出店经营（3分/次）	露天烧烤、违规明火、夜间扰民（3分/次）	道路遗撒、带泥上路、扬尘、裸露地面等应报未报（3分/次）	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挂（3分/次）	专项工作不配合、延迟落实（5分/次）	累计扣罚分数	备注
20	榆十路与南十路交叉口									
21	南十路与凌云路交叉口									
22	左堤路与曹辛庄南路交叉口									
23	南张华村与南辛路交汇处									
24	石佛寺与左堤路交汇处									
25	崔指挥营村与刘崔路交叉口									
26	和悦璞云北区与祥和东街									
27	十里铺村与南十路丁字口									
28	永兴北路彩虹桥									
29	蒋家场村与蒋刘路交叉口									
30	凌云路与三区连接线交叉口									
合计										
考核结果		优秀（≥85分）			合格（60-84分）			不合格（<60分）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